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

(2026)沪03民初9号

本院于2026年4月8日立案受理原告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与被告苏州阿梦家居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民事公益诉讼一案。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消费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第七条规定，依法可以提起诉讼的其他主体可以在一审开庭前向本院申请参加诉讼。准许参加诉讼的，列为共同原告；逾期申请的，不予准许。

联系人：鲍韵雯，民庭审判员

联系电话：021-58951988-66101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年波路88号

特此公告。

附：民事起诉状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日

民事起诉状

原告：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住所地：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301 号 18 楼

负责人：方惠萍，职务：主任

被告：苏州阿梦家居有限公司

住所地：常熟市招商北路 8 号天虹服装城 A2406

法定代表人：饶术传，职务：执行董事

联系方式：19937665346

诉讼请求：

- 1、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停止销售拼多多平台“红绣阁家纺家具家装旗舰店”中的案涉乳胶枕；
- 2、请求判令被告在国家级媒体登载道歉信（道歉信内容需经原告审核）；
- 3、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赔偿金 90000 元；
- 4、请求判令被告承担原告支出的公证费 2,500 元、购买检测产品费用 118.4 元、检测费 1,000 元、律师费 5,000 元；
- 5、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事实和理由：

乳胶枕的出现与流行，迎合了人们对高品质睡眠的追求，可以帮助人们改善睡眠、缓解颈椎疲劳。但是在乳胶枕市场中，生产者和销售者为获取高额利润，存在虚假宣传天然乳胶含量，甚至会在产品中添加有机化合物等有害物质的行为，严重侵害了消费者的知情权。

2024年6月27日，原告于拼多多平台红绣阁家纺家具家装旗舰店”下单购买一件乳胶枕（订单号：240627-293124216460599），被告在该产品网页注明乳胶类型为天然乳胶，乳胶含量为91%（含）-95%（不含），宣传“天然乳胶含量94%”。后原告委托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对案涉乳胶枕的成分以及含量进行检测。检测机构于2024年7月23日-8月7日进行检测，2024年8月7日向原告出具《检测评估报告》，报告显示：案涉乳胶枕的主体材料定性为天然乳胶，主体材料实测含量为81%，与被告宣传内容不符。

2024年10月12日，原告向被告制发沪消保委法〔2024〕20号《约谈函》，要求被告到原告处协助调查，但被告签收后并未配合调查。2024年9月3日，原告向拼多多平台制发沪消保委法〔2024〕17号《查询函》，要求其提供被告所销售的案涉产品2023年7月31日至2024年8月1日的销售量和销售金额。后拼多多平台向原告提供了被告所销售的案涉产品的商品清单，销售数量为13894件，销售金额为180.7万元，包含上海地区的交易。2025年5月27日，原告就被告侵害消费者的行为同步发函反馈至被告所属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根据乳胶枕推荐性行业标准HG/T 564，只有不添加任何合成乳胶，且天然乳胶含量不低于88%的枕芯才能称之为天然乳胶枕芯。被告在销售乳胶枕的页面宣传该产品为天然乳胶枕，乳胶含量为91%（含）-95%（不含），但是经检测，天然乳胶含量与宣传不符，低于推荐性行业标准所规定的最低限度，已构成虚假宣传，严

重侵害消费者的知情权和公平交易权，被告的销售行为对行业市场秩序造成负面影响，助长了不良风气，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七条、第二十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消费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的规定，应当立即停止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并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消费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等相关规定承担赔偿责任。本案赔偿金包括被告对不特定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侵害和对市场秩序的破坏所造成的公益损失，以及后续原告开展相关消费宣传、消费者教育、维权等工作可能发生的费用，同时考虑被告的行为性质、销售金额以及影响范围等因素综合确定。

现原告为维护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向贵院提起本案诉讼，望予支持。

此致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原告：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年 月 日

